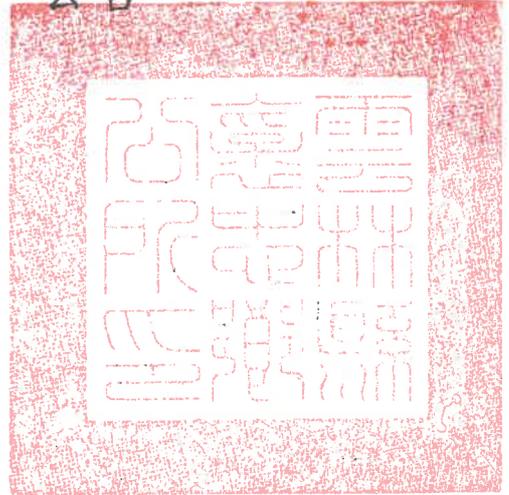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10300116號
附件：



主旨：茲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附表四。

依據：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111年5月16日褒鄉代字第111030002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二、公布修訂後之「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附表四。
- 三、實施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陳建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10300115號

附件：修訂後「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附表四



茲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附表四，公布之。附修正「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附表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鄉長 陳建名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褒鄉代字第 108000095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1336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247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褒鄉民字第 1110300115 號令修正附表四

第一條（立法目的）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暨推動公共事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茲依地方制度法 28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集會所定義）

本條例所謂集會所活動中心，係指位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由村辦公處管理，並列入本所列入財產登記者。

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個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收費標準 (一基數)	金額	喜慶活動(具有 辦桌或採自助餐 性質者) (金額/場次)	備 註
中勝村埔 姜村聯合 集會所活 動中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新厝仔集 會所活動 中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潮厝集會 所活動中 心	未使用冷 氣	100	500	
	使用冷氣	250	750	
新湖集會 所活動中 心	未使用冷 氣	200	1000	
	使用冷氣	500	1500	
備註	<p>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8時至晚上10時為限。</p>			